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渑池县曹端小学）的（渑池县曹端小学教育云平台终端和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云平台、AI 智慧操场短跑组合套组、AI 长跑跑步模块、AI 体育盒子、肺活量测试仪、身高体重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鸿合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交互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25 人，营业收入为 287,3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94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台式电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6 人，营业收入为 47134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9693.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宏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